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BC/1/06

《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1月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張文光議員
楊森議員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楊毅詩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何鍾泰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選舉。

2. 何鍾泰議員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人選。張文光議員提名劉慧卿議員，該項提名獲張超雄議員附議。劉慧卿議員接納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劉慧卿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何鍾泰議員申明，他是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下稱"城大校董會")的前任主席。何議員指出，城大校董會現正研究就條例草案建議一項修正案，使更改架構後的城大校董會成員中的教職員代表人數仍然維持為2名。他建議法案委員會在城大校董會就此作出決定後，才舉行下次會議。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城大校董會已經在其於2006年10月31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並決定維持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城大校董會成員組合，亦即更改架構後的城大校董會成員中只會有1名教職員代表。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已編定於2006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

委員關注的事宜

5. 主席請委員注意於2003年11月發表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A號報告書，該報告書關乎多項事宜，其中之一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方式。她對提名及委任城大校董會成員的準則，以及城大校董會成員的校董會會議出席率等事宜表示關注。何鍾泰議員建議，應要求政府當局及城大校董會就該等關注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6.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應要求政府當局聯絡城大校董會，以便提供下列資料——

- (a) 提名及委任城大校董會成員的準則；
- (b) 城大校董會過去6年的成員組合，連同每名成員的背景資料，包括其職業、公職紀錄，以及在城大校董會的服務年資；
- (c) 城大校董會成員過去6年的校董會會議出席率；及

- (d) 自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A號報告書於2003年11月發表以來，曾就提高城大校董會的問責性、透明度及公開程度而採取的措施。

邀請公眾提交意見

7. 委員同意邀請曾分別向立法會提交意見書的城大教職員協會及獲委任為校董會成員的教職員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委員亦同意於立法會網站登載邀請公告，以邀請公眾人士提交意見書。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8日

《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6年11月1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10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19	何鍾泰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超雄議員 劉慧卿議員	選舉主席	
000220 - 000244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000245 - 000719	張文光議員 何鍾泰議員 楊森議員 主席	對按照條例草案的建議更改架構後的城大校董會成員中的教職員代表人數表示關注。同意教職員代表的人數應仍然維持為2名。	
000720 - 001228	主席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及城大校董會須提供的資料，以供下次會議討論之用。	見會議紀要第6段
001229 - 001314	主席 何鍾泰議員	於立法會網站上邀請公眾提交意見及邀請團體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以陳述意見。	見會議紀要第7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8日